

2013年7月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30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夏小婧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择产生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林金锡、林汉义、艾军、王国民、何明阳、刘芳六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6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2 选举孙利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3 选举于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3 选举于振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周国来、孙利民、于振华三位候选人将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6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4.1 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王培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兼生产计划调度科科长。

截至目前,夏小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9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金锡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出席股东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9,77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6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审议事项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金锡先生、林汉义先生、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林金锡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2 选举林汉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3 选举艾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4 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5 选举何明阳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1.6 选举刘芳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金锡先生、林汉义先生、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2 选举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2 选举孙利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2.3 选举于振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3 选举于振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1.4 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4.1 选举王培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

王培基,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兼生产计划调度科科长。

截至目前,夏小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顺利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培基先生、监事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女士、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到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8名董事亲临现场出席,于振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女士、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截至披露日,林金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0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金汉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998年担任江苏工学院教师,1988年-1991年就读于上海大学国际政治系并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被评为“常州杰出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林金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0万股,与林金汉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国来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任常州工学院会计系执行董事、主任会计师,2003年被评为“常州市优秀企业家”、“常州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周国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利民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苏州工业园区科委副主任、科长,2003年被评为“苏州工业园区十大杰出青年”。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孙利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于振华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于振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艾军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国民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王国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何明阳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何明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芳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亚玛顿有限公司采购部办公室、采购部,常州亚玛顿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室。现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披露日,刘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29日顺利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女士、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到会监事9名,实到监事9名,其中8名监事亲临现场出席,于振华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周国来先生、孙利民先生、于振华女士、艾军先生、王国民先生、何明阳先生、刘芳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阅通过了《补充制定第二届监事会会议委员会议案》。

2.补选周国来先生为监事委员会委员。由郑台珊女士与原委员阮吕芳周先生组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案。

3.杨胜刚先生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并继续由阮吕芳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议案通过了《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决定推举夏小婧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见2013年6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 选举周国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109,773,